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訪）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派員參訪澳洲「國家成癮教育與訓練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Addiction, NCETA)」及「國家藥物暨酒精研究中心(National Drug & Alcohol Research Center, NDARC)」
出國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姓名職稱：李新民院長

派赴國家/地區：澳洲

出國期間：107年12月01日至107年12月09日

報告日期：107年12月25日

摘 要

個人此次受到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簡稱醫福會)的支持，給予公假，隨同台灣成癮學會暨衛福部心口司長官，前往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以下簡稱澳洲)之南澳大利亞州(South Australia)首府亞德雷得(Adelaide)與新南威尼斯州(New South Wales)首府雪梨(Sydney)，參訪澳洲「國家成癮教育與訓練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Addiction, NCETA)」及「國家藥物暨酒精研究中心(National Drug & Alcohol Research Center, NDARC)」，並經 NDARC 安排，參訪社區成癮防治機構，諸如公部門的綜合醫院附屬之美沙冬減害治療與急性戒斷症狀處遇模式，以及公辦委託經營之治療性社區單位，學習成癮防治新知，成效卓著。惟各國醫療與司法制度不同，成癮個案之管理、轉介、處遇與追蹤的模式多有不同，尚需多方努力，共同達成任務。

目 次

本 文	頁次
一、目的	4
二、過程	5
三、心得及建議	13

本 文

一、 目的：

隨同台灣成癮學會暨衛福部心口司長官，前往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以下簡稱澳洲)之南澳大利亞州(South Australia)首府亞德雷得(Adelaide)與新南威尼斯州(New South Wales)首府雪梨(Sydney)，參訪澳洲「國家成癮教育與訓練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Addiction, NCETA)」及「國家藥物暨酒精研究中心(National Drug & Alcohol Research Center, NDARC)」，學習成癮防治新知，擇其重點精華，融入社區需求，以期運用推廣。

二、 過程

本次參訪的主軸機構有二，一是澳洲「國家成癮教育與訓練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n Addiction, NCETA)」；二是澳洲「國家藥物暨酒精研究中心(National Drug & Alcohol Research Center, NDARC)」。

其中，NCETA 位於南澳大利亞州(South Australia)的首府亞德雷得(Adelaide)，由南澳大利亞州之福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 South Australia)共同辦理，主責澳洲全國之成癮防治工作人員(work force)與各工作場遇(work place)的工作人員之成癮教育與訓練。而位於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首府雪梨(Sydney)的 NDARC，則是與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共同辦理，主要針對藥物及酒精議題，進行多面向之相關研究與運用。NDARC 特別重視實用性質之研究主題(The difference is research)，強調對社區、社會與政策的貢獻。

而在整個參訪過程中，除了上述兩個國家級機構外，另經由 NDARC 所長(Director)法洛教授 (Professor Michael Farrell)的協助引薦，也參訪了三家位於大雪梨地區之公辦成癮防治機構(Public centers)與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 TC)，以實地瞭解目前澳洲社區成癮防治的現況。這三家機構之參訪過程，分述如下。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雪梨地區)社區機構參訪：

(一) 參訪機構一

參訪地點：Rankin Court Treatment Center, St. Vincent's Hospital

Location: Entrance on corner of Burton and Victoria St

引導簡介：Dr. Julie Dyer

參訪主題：Community-based specialized unit providing treatment and care for people experiencing opioid dependence

參訪摘要：

1. Rankin Court Treatment Center 是一針對鴉片類藥物成癮個案提供特殊治療與照護的單位。這個單位經由預防鴉片類依賴個案之戒斷症狀 (withdrawal symptoms) 與降低風險，協助個案改善健康狀況。
2. 該治療中心以減害概念導向(harm minimization approach)，提供藥物、整合照護與健康資訊，協助成癮個案。個案可以因此獲得適當諮詢與轉介。
3. 中心提供以「社區為基礎」之治療計畫(community-based programs)，允以個案與社會及社區接軌之機制。
4. 中心承諾建立一個多元支持之友善環境，維繫正向良好之醫病關係，期待個案得以達成健康愉快之生活模式。
5. 治療中心位於綜合醫院(St Vincent H)之一隅，相關醫療資源相對豐沛。
6. 中心提供減害治療給藥服務(每日 07:50am-13:30pm)與 13 床急性戒斷治療服務。
7. 中心每日服務之美沙冬(methadone)或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之減害治療個案數約 200 人次。
8. 該中心之急性病房，以處理個案之急性戒斷症狀為主。個案於病房中可自行活動，自由使用客廳、餐廳與廚房。個案亦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留院接受治療，或是自動離院。
9. 個案於急性病房中，由專科醫師進行醫療處置。急性病房之平均住院時間為 5 天。
10. 門診給藥個案與急性住院個案之相關資料，皆鍵入一個案管理資訊平台系統，方便個案管理與追蹤。
11. 該中心屬公共部門，個案之主要費用由公共預算支應，個案無須付費。
12. Rankin Court Treatment Center 之社區服務，包括：
 - 1) 物質濫用與鴉片成癮個案之完整評估
 - 2) 針對鴉片成癮個案啟動治療與持續治療
 - 3) 每日提供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之減害治療
 - 4) 個案個別照護之整合協調

- 5) 危機支持與介入
- 6) 生理、心理與情緒之健康教育與促進
- 7) 愛滋病之知悉通知與教育
- 8) 轉介相關專業單位，提供即行諮商與支持服務
- 9) 轉介精神醫療機構服務與支持
- 10) C 型肝炎醫療轉介服務
- 11) 牙科醫療轉介服務
- 12) 提供尼古丁或其他物質依賴治療服務
- 13) 提供「針頭-針筒計畫」(needle-syringe program)服務
- 14) 轉介社區藥局與社區處方服務
- 15) 家庭醫師制度下之債務協助與支持

(二)參訪機構二

參訪地點：We Help Our Selves (WHOS)

Locations: WHOS West, Glover Street, Rozelle, opposite Leichhardt Oval

引導簡介：Dr. Gino Vumbaca

參訪主題：Promote and provide the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for Caring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Dependents

參訪摘要：

1. WHOS 成立於 1972 年，是澳洲最早設立之酒精暨藥物(alcohol and other drugs, AOD)成癮治療性社區(therapeutic community, TC)。
2. 自 1974 年起，WHOS 與美國之類似機構合作，引進自我協助與同儕支持等治療計畫，逐步發展成一深具傳統特質之治療性社區模式。
3. 引導說明人員 Dr. Gino 先前已在獄政單位工作多年，日前才轉至 WHOS 工作至今。
4. WHOS 是一 NGO 機構，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由政府公共預算支付，少部分來自其他捐款。

5. 住民個案在 TC 社區中與機構人員一起工作，藉以克服物質依賴問題並昇華住民人格特質。WHOS 提供一個緊密連結與安全的環境，住民與機構人員可以共同面對並處理每日社區內的種種生活問題與疑難雜症，住民得以學習如何負責任地解決困難。住民經由自我行為的改變，建立自知與自信，並且充分了解這些改變對其自我與其周遭社區他人的影響。
6. WHOS 提供不同的復健治療計畫(rehabilitation programs)。這些不同的復健計畫，聚焦物質使用者之社會、心理與行為等多方面向考量，協助住民經由社區運用，癒合情緒傷口，鍛鑄住民行為發展，型塑健康生活之態度與價值。
7. WHOS 之 TC 計畫，為整體復建計畫提供了一個特殊機會。是項復健計畫不但包含傳統上針對固有主題，舉凡「復發預防」、「復原導向」與「減害治療」之結構式團體治療外，住民更可積極學習及參與社區中各項之社交技巧，諸如共同工作、共同放鬆、決策共享、解決問題、同理思考及互助與共等，都是住民在復原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學習因子。
8. 在 WHOS 中，同儕角色之再造與整合，是 TC 整體計畫能否成功的重要一環；同儕支持與同儕普世價值的建立，至關重要。
9. WHOS 之 TC 復健計畫有三項重要成分，分別是：
 - 1) 運用 TC 為治療模式(TC Community as Method)
 - 2) 分階段進行 (Staged approach)
 - 3) 整體性與結合性(Holistic and integrated)
10. 機構住民費用由公共預算支持。依據 Dr. Gino 的說法，目前看來 WHOS 復健計畫的 cost-effective ratio 成效不錯。住民在此 WHOS 機構，每一住民每日約需 150 澳元，相較於獄政所需之每人每日 400 澳元，經濟效益與成果效益相對合宜，更遑論與醫療系統之費用相比較了。
11. 現階段，該 WHOS 機構共有 120-125 床住民，分別居住於 4 棟主要建物中，經常是處於滿床狀態下。其中 2 棟為男性住民使用，另 2 棟為女性住民使用。女性住民面對的生活問題似乎遠高於男性住民，她們經常都有家暴、性侵、幼子與單親家庭等議題，必須學習從容因應。
12. 住民皆依其入住時間，目前狀況，分列不同等級，再以不同復建計畫處遇。每位住民每天必參與一次治療團體，分享住民個人每日心得與想法。
13. 住民自行保管個人藥物；住民自行決定就醫時間日期；住民自行決定去留；就現階段而言，該 WHOS 之平均入住時間約為 12 個月。
14. 每位住民每次進入與外出住所，必須簽進與簽退，以示負責
15. 該機構 TC 院區與其他社區鄰居相鄰，鄰居恣意於 TC 中散步遛狗，並無抱怨。附近社區入口處，亦設有小學，Dr. Gino 表示，亦未有學校或家長提出任何意見，社區鄰里相處，誠屬融洽。

16. 住民家屬可於每周日上午 10:30 到下午 13:30 來院探望住民。
17. 每位住民依其不同狀況，進行不同復健計畫。部分住民在餐廳與主廚學習廚藝，部分住民參與園藝花卉整理，為日後工作奠定基礎。
18. 該 WHO S 機構亦於院區內提供美沙冬減害治療服務，方便住民使用。
19. 該機構每四年必須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一次，授予合格證書(Accredited by the Australian Council of Healthcare Standards)，公告張貼明顯處所。

(三)參訪機構三

參訪地點：Odyssey House New South Wales

Locations: At 13A Moonstone Pl, Eagle Vale, NSW

引導簡介：Mr. Russell Bickford, Mr. Mark Stevens and Ms. Julie Barineau

參訪主題：Public Therapeutic Community Model of Care for Alcohol and Other Drugs Dependents

參訪摘要：

1. Odyssey House, New South Wales 成立於 1977 年，由雪梨商人 Walter McGrath 創辦，屬 NGO 性質。因 Walter McGrath 之子吸食海洛因過量不幸過世，出身卑微，但努力工作的 Walter McGrath，乃決心設立 Odyssey House，照護成癮個案。如今，Odyssey House 已發展成澳洲最大和最成功的康復服務之一；在過去的 40 年裡，Odyssey House 已經成功幫助超過 35000 人，改變他們的生活。時至今日，Odyssey House 逐漸轉化成為提供社區服務與住宅服務；並由早期單純之轉診(介)成癮個案功能，逐步成為治療復健過程的一環。
2. Odyssey House 的社區服務，包括遍布大雪梨地區之以下服務：
 - 1) 酒精和其他藥物諮詢(Alcohol and Other Drugs Recovery)：

Odyssey House 提供酒精和其他藥物諮詢方案，幫助成癮個案制定減害治療策略，並提供壓力紓解與防止復發之管理技巧。
 - 2) 心理健康服務(Mental Health Support)：

Odyssey House 的心理健康計畫有助於協助成癮個案發展強力的支持網絡，管理自我情緒，並改造負向思考模式。
 - 3) 父母支持團體方案(Parent Support Groups)：

Odyssey House 的免費「家長計畫-經由社區服務」，聚焦於個案父母，企圖引導家長們成為孩子們最好的父母。在 2018 年，Odyssey House 持續辦理一個橫跨大雪梨地區的父母養育計畫。

4) 家庭支持團體方案(Family Support Groups)：

Odyssey House 的家庭支持團體方案的主要目標是教育家長擁有必要的技能和信心，照顧處理自己的孩子。

3. Odyssey House 的主要服務有三個面向(Three Major Services):

1) 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s)：Odyssey House 的免費社區服務提供社區之酒精及其他藥物成癮個案適當治療，諮商輔導，教育和長期支持。Odyssey House 在大雪梨地區的非住院式復健方案(non-residential rehabilitation programs)，提供 4-8 週之復健計畫，每個計畫皆包含每週 1-3 小時之復健課程。

2) 住民復健方案(Residential Rehabilitation)：Odyssey House 的住民復健方案是開放給各類酒精與其他藥物成癮個案參與。該方案旨在強化每位參與個案之自信心，使其成為對社區及社會有所貢獻之人。

A. Odyssey House 的住民復健方案採用「治療性社區(TC)」的模式進行。這種治療模式經由社區中之主要影響因子的多方調整，強化個案之正向思考架構。由於住民的積極參與，這樣的方式，不僅幫助成癮個案自己，也為其他住民提供相對的支持。

B. 每位住民身為治療性社區的一份子，自然必須與 Odyssey House 機構內之工作人員一起生活。住民的復健計畫是在一個結構化的環境中進行，由專業顧問與醫療人員提供相關支持架構。住民在各個復健階段，經由多面向展現個人的能力，藉以達成各復健階段的目標。隨著住民功能逐步進展，住民得以接手管理 Odyssey House 的日常生活運作，工作範疇包括院區清潔與美化維護、繪畫、園藝、烹飪、駕駛與行政管理等業務。

C. Odyssey House 住民的平均居住時間為 9-12 個月。儘管住居民可以隨時選擇離開，惟相關實證研究提出建議，住民如果能停留 9 個月以上，戒癮成功機會相對較佳。

D. 每位住民的復健策略與目標不同，無論是在生理上，或是心理上，Odyssey House 工作人員都是因人制宜，針對各自住民特性，適當量身訂做，討論其復健方案。

3) Magistrates Early Referral into Treatment (MERIT)

A. MERIT 的主要目標是企圖經由將案件被告納入治療與復健計畫中，藉以打破「物質濫用者-犯罪」循環 (substance abuse-crime cycle)。

B. MERIT 方案可以適用於地方法庭的被告個案，方案針對具藥物成癮問題之被告個案，如果其有接受治療與復健動機，並且符合保釋候審資格，皆可納入 MERIT 方案，再依相關程序辦理。

4. Ms. Julie Babineau -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

- 1) Julie 曾任職於澳洲與加拿大之健康和社會服務部門，從事管理工作職務。Julie 具有豐富之相關政策，規劃和策略執行之經驗，達 20 餘年，並對於成癮個案所需之健康知識議題，深刻瞭解。
- 2) 目前 Julie 為 Odyssey House 的 CEO，在新南威爾斯州經營 20 家類似機構。
- 3) Odyssey House 主要接受政府資金挹注(約佔 70%)，其他經費則來自相關基金與捐獻。其中，來自獄政系統之經費，最為主要。
- 4) Odyssey House 是以 TC 概念進行運作，機構員工並非專業醫療人員，員工留任率一直相對較高。
- 5) 住民可以自由選擇留下接受治療與復健，亦可選擇離開。
- 6) 復健計畫因人而異，深具彈性，住民可依實際需求與狀況調整。
- 7) 個案管理系統尚未成形，仍待努力。
- 8) 機構每四年必須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一次，授予合格證書(Accredited by the Australian Council of Healthcare Standards)，公告張貼明顯處所。

5. Mr. Mark Stevens - Program Director, Residential Services

- 1) Mark 為英國訓練之團體分析治療師與諮商護理師，在 AOD 相關領域業已工作近 40 年，是位稱職的臨床工作者、管理者與 AOD 服務開發者。2017 年移居澳洲，加入 Odyssey House，服務迄今。
- 2) 任何物質成癮個案，皆可於 Odyssey House 獲得適當處遇。
- 3) 住民費用由政府公共預算支出，住民毋須付費。
- 4) Odyssey House 尊重任何住民的意願，住民可以選擇治療或是離開。
- 5) 機構住民平均約接受復健處遇 12 個月，惟部分住民可達 46 個月。
- 6) 機構內亦開辦英語班與數學班，提供住民學習。

6. Mr. Russel Bickford - Staff

- 1) Russel 已在 Odyssey House 服務達十年。
- 2) Odyssey House 目前有 74-76 位住民，平均年齡位在 22-45 歲之間。
- 3) 住民中約 65% 或有精神科診斷，但合併物質濫用議題，其餘住民則為純粹成癮個案。

- 4) 如果成癮個案已為父母，其年幼子女可申請同住。機構設有家庭單位可供親子同住，白天成癮父母接受復健訓練時間，其子女將由院方安排，備交通專車送至鄰近小學就讀。
- 5) 住民依其特性，接受不同復健計畫，不必一體適用。復健計畫源自美國，20年前引進，目前已逐步發展成機構內特有的復健方案。
- 6) 每位住民每日有其規定之工作或是責任區域必須完成，住民都瞭解與知悉個人的義務。
- 7) 住民功能恢復越高，分配與負擔之責任將越高，甚或需負責機構之行政運作業務。
- 8) 住民尚不可擁有現金，仍需待其具有處理現金的能力時，方可辦理。
- 9) Russel 表示，工作十年迄今，附近鄰居尚無任何抱怨。地方警力亦只因其他細故，前來機構 3-4 次，整體運作狀況良好。

三、心得及建議

澳洲在藥物與酒精之成癮防治上，已有多數之社區發展實務與重要研究運用，確實值得學習。經由其過往的種種經驗傳承與解決策略，吾等可以避免多數之不必要失誤與風險，如能融入台灣自有的社區需求與文化特性，應可更務實地運用與推廣澳洲的社區成癮防治經驗。

此次參訪澳洲之「國家成癮教育與訓練中心(NCETA)」及「國家藥物暨酒精研究中心(NDARC)」，分別負責不同面向與層次的任務及使命。其中，NCETA負責第一線從事藥物成癮防治人員(workforce)之標準教育課程與專業訓練課程，以及職業場所工作人員(workplace)之通識教育與常規訓練宣導；NDARC則以流行病學、社區醫學及社會需求為導向，進行藥物暨酒精相關主題持續性之實用研究，以期作為政府施行政策之考量，為社會大眾，謀求最大福祉。另NDARC精心安排之社區成癮防治機構參訪，諸如公部門的綜合醫院附屬之美沙冬減害治療與急性戒斷症狀處遇模式，以及公辦委託經營之治療性社區單位，都是值得吾等借鏡學習之處。他山之石，確實可以攻錯，惟各國醫療與司法制度不同，系統間聯繫整合不同，成癮個案之管理、轉介、處遇與追蹤的模式亦多有不同，不易恣意移植辦理，仍需多方溝通協調，起承轉合，始有契機。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承衛生福利部醫福會的大力支持，針對成癮防治工作，仍將不斷成長學習，堅持提昇品質，積極研究創新，繼續朝成為全國最完善精神醫療教學與研究機構之目標邁進。